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育亞(研)字第 09700037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一〇〇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十六次)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育亞(研)字第 10100046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四十五次)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育亞(研)字第 1070003414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管 理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,謂本校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 機構等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合作:
 - 一、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: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各類人才培育事項: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

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實施產學合作,如涉及政府機關出資、委託辦理或補助者, 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。

>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,其成果歸屬、 管理及運用,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,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,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其他各類產學合作事項悉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- 第 四 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,訂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產學合作之標的及雙方應交付之項目。
 - 二、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。
 - 三、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。
 - 四、產學合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分配規定。

五、契約雙方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轉讓相關權利與義務。

契約書應製作正本三份,由合作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各保存一份,其中,經費預算表應另送本校會計室憑辦。

第 五 條 本校對產學合作標的之商品化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不負擔保責任。

本校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(包含共同主持人)如有涉及侵權行為而造成 本校應對合作機構損害賠償者,該計畫主持人(包含共同主持人)應負全部 賠償責任。

- 第 六 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、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,應依中央科技主管 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及設備,應依本校財產管理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,應依本校接受校外委託計畫管理費處理要點編列管理費。
- 第 九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(包含共同主持人)辦理各類產學合作事項,應依 簽訂之合約內容辦理,並依合約書內所訂定之預算支用,不得超支。有關經 費收支及報銷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合作案執行完畢一個月內,將結案報告及 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,送交研發處存檔備查。計畫執行中若因故需作變更 (含撤銷案件),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原合作機構同意並提出書面說明,依校內 行政流程簽核完成後正本交由研發處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產學合作,應依校內規定辦理,不得利用 校內設備或人力、透過私人、事務所、顧問公司或其他組織等私自承接各項 案件,且不得因執行計畫案而影響各項教學輔導或單位行政事務之推行。違 者由學術單位依其違反之類型、性質及情節輕重,簽請懲處。
- 第 十二 條 參與產學合作執行人員之月支酬勞,各案累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本俸與專 業加給之總額。
- 第 十三 條 合作單位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,應取得本校之授權。
- 第 十四 條 參與計畫相關人員,須迴避利益衝突及遵守相關保密原則,並應盡善良管理 人之義務、參與或協助計畫之進行,不得有損及本校信譽或權利之行為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